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507號

原告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坤正

訴訟代理人 楊凱傑

邱鈴英

被告 李文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瓦斯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零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語涵